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转发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佛山市公安局 佛山市国家安全局转发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处：

现将《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佛山市公安局 佛山市国家安全局转发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佛司[2017]3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律师认真学习。

附件：《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佛山市公安局 佛山市国家安全局转发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公安

厅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实
施办法的通知》(佛司[2017]39号)

